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第9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成意見時，本行已衡量在財務報告提呈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為本行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